

嵩明县牛栏江镇花窝村委会居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 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1	基本信息	村委会简介	花窝村概况 花窝村委会隶属牛栏江镇所辖，地处山区，距离镇政府所在地11km，东临大箐，南接宜良合兴，西接杨林，北连上马坊。国土面积18.14平方公里，全村耕地面积5134亩，山林17000亩，全村6个村民小组，572户，1922人，村民的收入主要以种养殖业为主，村委会办公地点：四煤公路旁（煤矿段），占地2200㎡，办公用房1200㎡，设施条件齐全，村民办事方便。 办公地址：四煤公路旁（煤矿段）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10点-5点上班（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871-7995003	嵩明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9 ） 54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花窝村委会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 ■现场	√	
2		村委会居务监督机构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谢付华 成员：李建兵 成员：羊风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9 ） 54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花窝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现场	√	
3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省、市、区印发需要公开的有关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花窝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	
4	便民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花窝村委会农家书屋，开发时间：上午9:00—下午21:00，节假日除外，免费项目：阅读、借书，健身器材使用，联系电话：15969513783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 2011 ） 5号)； 4.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 2016 ） 171号)； 5. 《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文财（ 2011 ） 98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花窝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	